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租赁关联方写字楼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经调整决议有效期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经修订决议有效期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修订了给予董事会涉及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时限，更加有利于董事会在授权时限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我们审查了《关于聘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对候选人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丽霞



易骆之



傅太平



刘冬来

